

政策：

仇恨罪

政策代码：

HAT 1

生效日期：

2025年1月31日

相互参照：

ALT 1 CHA 1 CON 1
LEG 1 VIC 1 VUL 1
YOU 1.4

仇恨罪是对人类尊严的侮辱。它们威胁到平等和多样性等重要的社会价值观，造成分裂和不和。即使没有伴随着身体暴力或财产损害，它们所造成的伤害也可能具有严重、累积和长期的影响。这些方面不仅影响到被针对的个人和被针对群体的其他成员，也会影响到整个社会。¹

边缘化群体，特别是具有“交叉身份”的人（即有可能使他们受到歧视的多种属性，包括种族、宗教和性别认同）尤其会遭受仇恨。²

仇恨罪可能造成严重的心理和社会后果，包括：

- 使个人和集体安全的脆弱性和恐惧感增加
- 使自我价值感、包容感和归属感受到侵蚀
- 使被针对者的言论和自我表达产生寒蝉效应

仇恨罪的罪行

《刑法》没有使用“hate crime”（仇恨罪）一词。就本政策而言，仇恨罪包括以下罪行：

- 鼓吹或宣扬种族灭绝（第318条）
- 公开煽动仇恨（第319(1)条）
- 故意宣扬仇恨（第319(2)条）
- 故意宣扬反犹太主义（第319(2.1)条）

¹ 案例R v Keegstra, [1990] 3 SCR 697 第60-63段

² BC省人权专员办公室，《从仇恨到希望：对COVID-19疫情中仇恨行为的调查报告》（2023年），第9页

- 与扭转疗法相关的罪行（扭转疗法是指针对并试图压制、减少或改变特定的性取向、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的治疗）
 - 致使某人接受扭转治疗（第320.102条）
 - 将儿童带离加拿大，意图让他们接受扭转疗法的治疗（第273.3(1)(c)条）
 - 宣扬或宣传扭转疗法（第320.103条）
 - 通过提供扭转疗法而获得物质利益（第320.104条）
- 因偏见、歧视或仇恨而损害某一可识别群体的财产（第430(4.1)条）
- 任何基于种族、民族或族裔、语言、肤色、宗教、性别、年龄、精神或身体残疾、性取向、性别认同或表达或任何其他类似因素的偏见、歧视或仇恨而引发的触犯《刑法》的罪行（第718.2(a)(i)条）；其中可能包括攻击、刑事骚扰、口头威胁或故意损坏财产等罪行

《刑法》将“**identifiable group**”（可识别群体）定义为“以肤色、种族、宗教、出身国家或族裔、年龄、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或表达或精神或身体残障为特征的任何公众群体”。

从历史上看，仇恨罪条款并没有以同等力度适用于所有可识别群体，特别是那些因性别、³性取向、性别认同或表达、或原住民身份而受到仇恨的群体。只要有证据表明某个可识别群体或其成员已成为针对目标，包括上述那些历史上可能没有获得同等保护或关注的可识别群体，检察官就应考虑启用涉及仇恨罪的法律条款。

给警方的法律建议——调查阶段

检察官可以向调查机构提供有关仇恨罪调查的建议（*给警方的法律建议*（LEG 1））。仇恨罪资源顾问可以向调查机构或检察官提供咨询。

指控评估

某些仇恨罪的起诉（以及相关的逮捕令申请）必须得到总检察长的同意（例如倡导或煽动种族灭绝、蓄意煽动仇恨以及蓄意煽动反犹太主义（总检察长的同意（CON 1）））。

明显的偏见、歧视或仇恨的表达可能会被直接受影响的人或公众视为仇恨事件。然而，并非每起仇恨事件都构成《刑法》规定的仇恨罪。当仇恨行为上升到《刑法》所定义的犯罪的级别时，如果BC省检察院收到调查机构提交的“致检察官报告”，而该报告符合“指控评估指南”政策（[CHA 1](#)）中指控批准标准，则可以启动刑事检控。

加拿大对原住民、亚裔、黑人和其他族裔群体的种族主义，以及基于宗教、性和性别的歧

³ 案例 *R v Sears*, 2021 ONCA 522, 拒绝 2021 ONSC 4272 的上诉申请, 确认判决 2019 ONCJ 104

视，有一个漫长且令人遗憾的历史。一些调查人员和检察官可能并不完全熟悉或不了解某些特定的种族主义或歧视性语言对受害人的严重性或影响。受害人可能不愿意重复或解释其含义和影响。在进行指控评估时，检察官应考虑警方是否已提供对所有被指控的仇恨行为和言论的全面叙述，并提供了必要背景来了解这些行为和言论的性质及其对受害人的影响。检察官还应考虑第718.2(a)(i)条中的加重量刑规定是否适用。如有必要，检察官应当要求进一步调查以便做出这些决定。

所有涉及仇恨罪的“致检察官报告”都应转交地区检察官、主任或其各自的副手来进行指控评估。地区检察官、主任或其各自的副手可能希望在完成指控评估之前咨询仇恨罪资源顾问（[CHA 1](#)）。

公众利益通常赞成对仇恨罪提出检控，特别是当案件涉及以下一种情况时：

- 对受害人造成伤害
- 对受害人所在社区造成伤害
- 受害人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
- 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该罪行可能会继续或重复

在评估公众利益时，检察官也应考虑被告的情况。表明被告是年轻人、被诊断患有精神疾病或残障或属于可识别群体（与据称的受害人相同或不同）的证据可能是相关的公共利益因素，但并非决定性因素。

批准仇恨罪指控的检察官应通知宣传顾问（Communications Counsel），宣传顾问会对相关的媒体问询作出回应。

出于偏见、歧视或仇恨的动机

只要根据现有证据有合理依据，可以断定某项犯罪动机是基于第 718.2(a)(i) 条因素的偏见、歧视或仇恨，检察官就应当提供证据，寻求根据第 718.2(a)(i) 条做出裁定，并针对加重处罚的情节提出量刑立场。

根据定义，任何仇恨宣传和扭转疗法罪行，以及因对可识别群体的偏见、歧视或仇恨而引发的破坏行为，均符合第718.2(a)(i)条规定的加重处罚情节标准，检察官应针对这些罪行的加重处罚情节提出量刑立场。⁴

起诉的替代措施

在将仇恨罪移交给或批准采取替代措施或法外措施之前，检察官必须事先寻求地区检察官、主任或其各自副手的批准（“适用于成人的庭外措施”（[ALT 1](#)）、“青少年刑事审

⁴ 案例 *R v Sears*, 2021 ONCA 522 第 41 段；案例 *R v Bethune* 和 *Secreve*, 2022 BCPC 243

判法 - 庭外措施” ([YOU 1.4](#))。只有在满足以下条件的特殊情况下，才应批准对仇恨罪采取庭外措施：

- 已征询可识别的受害人的意见，并对他们的愿望予以考虑
- 被告没有相关的犯罪或暴力记录
- 对构成所控罪行基础的作为或不作为，被告人承担责任
- 被告没有对被针对的个人或社区造成持续重大伤害的风险

受害人影响陈述书和社区影响陈述书

检察官应根据“犯罪受害人” ([VIC 1](#)) 和“弱势受害人和证人” ([VUL 1](#)) 的规定，在判刑之前尝试获取受害人影响陈述书（第722条）。

个人可以代表社区向法院提交社区影响陈述书（第 722.2 节）。社区影响陈述书可能会增加量刑法官对整个可识别群体所受伤害的认识。

原住民

许多政府委员会和报告，以及加拿大最高法院的判决都承认，无论是由于公然的种族主义态度还是文化上不恰当的做法，原住民遭受的歧视延伸到了刑事司法系统的方方面面。

加拿大历史上的殖民主义、原住民的被迫移居和寄宿学校遭遇，使得原住民教育程度和收入较低，失业率、药物滥用和自杀率以及牢狱监禁的比例较高。此外，原住民的受害率，尤其是原住民妇女和女孩的受害率也明显高于非原住民。⁵

殖民主义对加拿大原住民产生的后果仍在继续，这为涉及原住民被告的任何事件提供了必要的背景。这些后果“必须通过考虑影响原住民的独特的体制上的因素和背景因素，以及他们完全不同的文化价值观和世界观来补救。”⁶

以原住民为目标的犯罪，包括针对原住民受害人、群体和社区的仇恨罪，都没有得到充分报道。检察官应确保其指控评估以及在解决问题和量刑方面的立场反映出我们社会中针对原住民，特别是原住民妇女和女孩的暴力问题的严重性，以及原住民所面临的严重不公正。⁷

检察官还应认识到，如果由于个人情况（包括因为是原住民，而且是女性）而处于弱势，在虐待这种人的案件中，法院必须首先考虑以下目标：谴责和威慑构成该犯罪基础的行为（第 718.04 条）。

⁵ 《加拿大原住民受害情况，2014》，加拿大统计局，2016 年发布

⁶ 案例 *Ewert v Canada*, 2018 SCC 30 第 57 和 58 段；案例 *R v Barton*, 2019 SCC 33 第 198-200 段；还有 [BC 省第一民族司法战略](#)，2020 年 2 月

⁷ 案例 *R v Barton*, 2019 SCC 33 第 198 段